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268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馮子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45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馮子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名
15 係」更正為「明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審酌
18 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所有之娃娃機台，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19 之損害，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又犯後對其犯
20 行矢口否認，態度非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21 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22 狀，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緣本)。

02 書記官 王士豪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5872號

12 被 告 馮子華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0鄰○○路000
14 ○0號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馮子華於民國113年4月14日凌晨3時57分許，在桃園市○○
20 區○○路000號前，因酒後與黃昶銘(另行不起訴處分)發生
21 爭執，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徒手推倒鄭軒佩所有之
22 娃娃機臺2臺，致令上開2機臺玻璃破裂及電路板受損不堪使
23 用(損失約新臺幣13萬4,500元)。

24 二、案經鄭軒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據被告馮子華供承係與證人黃昶銘吵架，互相推擠後，
27 重心不穩撞倒機臺，不是故意破壞夾娃娃機等語。惟上揭犯
28 罪事實，經告訴人鄭軒佩指訴綦詳並經，證人黃昶銘證述在
29 眷，復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機臺毀損照片5張、監視器翻拍

01 照片4張及機臺毀損名係1張在卷足資佐證，且經當庭撥放監
02 視器檔案，2機臺同時倒下時，被告即出現於監視器畫面，
03 並無腳步不穩，顯係被告故意推倒而毀損，是事證明確，被
04 告罪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馮子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10 檢察官 陳志全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李致緯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7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參考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4 下罰金。